

自動化工程系 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

98年09月份 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03月份 系務會議修改

101年04月份 系務會議修改

104年05月份 系務會議修改

一、本要點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抵免學分」是以本系的專業科目為範圍。

三、專業科目學分抵免原則：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二)轉入本系之高年級必修科目之抵免，須經甄試合格後准予抵免。

(三)原系校修習之選修科目，須經甄試合格後准予抵免本系必修科目學分。

四、原修習舊課程學生重、補修科目學分規定：

(一)原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整為選修科目者，可修習該選修科目，或由系課程委員會訂定科目學分補修。

(二)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應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其修習科目由系課程委員會訂定之，學分則依規定。

(三)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其不足部份依第五點第二目規定。

(四)本系新舊課程科目抵免明細如后。

五、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缺修學分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本系學生應修科目皆以本系報部課程為準。

(二)必修科目學分，其不足學分未滿二學分得免修；其不足學分為二學分以上者應補修，其補修科目由系課程委員會訂定之。

(三)轉系、轉學或復學生可以兩科性質相近科目學分抵免單科學分。

六、凡符合以下任一項，可抵免必修「業界實習」：

(一)凡修習及格以下任一課程：『業界實習(一)~(六)』其中一門或『校外實習』或『自動化工程技術實務』(3學分/3小時)等課程抵免之。

(二)本校入學前取得相關職類乙級以上證照。

(三)本校入學後取得相關職類丙級以上證照；或取得自動化工

程師LEVEL 1及機械專業人才認證考試之機械工程師基礎能力鑑定；或取得自動化工程師LEVEL2；或取得機械專業人才認證考試初級機械設計/電控系統工程師。

- 七、每學期開學後於一週內向系上提出辦理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皆採事前申請制；研究生、轉系、轉學或復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辦理；並提送至課程委員會；轉系、轉學或復學生須附原修課成績單佐證與該教學大綱，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系課程委員會初核後，再由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負責複核。
- 八、學生對抵免科目學分有疑義時，得提出修習課程內容相關佐證資料作為審查參考，必要時學生得申請甄試，經甄試合格後准予抵免。
- 九、本要點如有其他未詳盡之事宜，悉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自動化工程系 承認學程學分列本系選分準則

2020/09/29 課程委員會決議

臨時動議：

一、針對本系學生修讀學程課程學分認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學學程設置要點「第五點 跨系、院選修學程學分數不受承認選修外系學分數最高學分之限制，得承認選修非本系所開學程至十八學分」，但目前學生有幾種狀況：

情況一、學生提出學程修讀申請，並完成學程修業學分。

情況二、學生提出學程修讀申請，但未達到學程學分。

情況三、學生事未提出學程修讀申請，但修讀該學程學分

決議：

	情況描述	程序	本系認列外系學分上限
情況一	學生提出學程修讀申請，並完成學程修業學分	需提出向學程的申請表及學程修讀證書申請文件 (由該學程開課單位協助蓋章佐證)	18 學分
情況二	學生提出學程修讀申請，但未達到學程學分	需提出向學程的申請表及學程開課單位協助確認是否為該學程規範的科目(該學程開課單位協助蓋章佐證)	若修讀達到 2/3 學程學分，則認可外系學分。 若修讀未達 2/3 學程學分，僅認可外系 6 學分。 例：若學程 18 學分，A 同學修過 12 學分，可承認 12 學分(2/3)。若 B 同學僅修 9 學分，只認列 6 學分。
情況三	學生事未提出學程修讀申請，但修讀該學程學分		外系 6 學分